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婷女士、林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李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林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津贴；2.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婷女士、林雪娇女士、黄致政先生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